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利通就股權轉讓事項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東利通已經有條 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工程之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16,637,157.08元。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交通工程任何權益, 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由於廣東利通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廣東利通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原因為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利通就股權轉讓事項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東利通已經有條 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工程之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16.637,157,08元。

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簽約方

出售方:本公司

收購方:廣東利通

轉讓標的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工程之100%的股權

交易價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股權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216,637,157.08元,乃本公司及廣東利通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書》(財興資評字(2022)第158號)內載列的由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釐定的交通工程100%股權於基準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基準日,交通工程全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9,858,566.36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47,519,913.64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07,661,347.28元,增幅771.88%;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50,764,287.16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30,882,756.56元;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905,720.8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16,637,157.08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27,542,877.88元。增值主要是由於投資性房地產及固定資產的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投資性房地產中23,434.00m²的土地原為工業用地,由於列入三舊改造的範圍內,土地用途由工業用地調整為商業商務、道路及綠化用地,評估按照土地調整後的控規用途進行評估,造成增值。

廣東利通應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權轉讓款。

截至基準日交通工程欠本公司借款本息合計人民幣4,686.67萬元,其中無息借款本金人民幣4,080萬元,有息借款本金人民幣600萬元(年利率4.35%),利息人民幣6.67萬元。廣東利通同意將向交通工程提供股東借款,用於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交通工程清償對本公司的借款本息,具體清償金額以交通工程與本公司確認的計至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借款本息金額為準。

債權債務及損益處理

交通工程100%股權轉讓前及轉讓後,交通工程的債權債務仍繼續由交通工程享有和承擔。

自基準日次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交通工程產生的損益全部由廣東利通享 有和承擔。

發生在基準日之前(包括該日)且清產核資審計報告以及資產評估報告中未披露的 交通工程的債務由本公司承擔,因此導致廣東利通或股權轉讓完成後的交通工程 遭受損失的,廣東利通或交通工程均有權向本公司追償。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合同的有效性將取決於以下所有條件的達成:

- 股權轉讓合同已由合同簽約各方正式簽訂;
- 廣東利通已就股權轉讓取得適當內部批准;
-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取得董事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資產評估報告已向交通集團進行備案。

股權交割

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即股權轉讓合同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之日)起 20個工作日內進行交割。各方同意依照國家及省市有關規定及股權轉讓合同的約 定,向政府有關部門辦理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

各方同意,股權轉讓的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轉讓交割日為 辦理完畢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廣東利通同意在受讓交通工程的股權後,依法承擔出資人的責任。

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用途及股權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有利於緩解本公司資金壓力。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累計除税前收益約人民幣226,770,635.54元,此乃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減去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享有的交通工程帳面淨資產份額計算。股權轉讓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由本公司記錄入賬,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釐定。

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交通工程任何權益,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交通工程的資料

交通工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通 工程主要從事物業出租、停車場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基於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交通工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交通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 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經審計)(經審計)(人民幣)(人民幣)

除税前溢利除税後溢利

1,306,469.66 644,911.06 1,163,070.69 430,594.17

股權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事項有利於本公司聚焦主業,合理統籌相關業務資產發揮規模效應。此外,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有利於緩解本公司償債壓力,維護各利益相關方共同權益。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雖并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屬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總經理助理,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則為交通集團的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部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郭俊發先生、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由廣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廣東利通

廣東利通主要從事以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城市綜合商業體等資源的開發和平臺的 培育為中心,統籌規劃、開發、管理土地和物業等資源,提供土地等配套資源綜 合開發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由於廣東利通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廣東利通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就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原因為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釋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033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或 指 依據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利通訂立之 「股權轉讓事項」 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本公司轉讓而廣東利通受讓

交通工程100%股權之事項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 「交通集團 | 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廣東利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指 「廣東利捅し 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股權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 或「榮高金融」 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由本公司聘 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合同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是否 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與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事 項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交通集團及 其聯繫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交通工程」 指 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交易完成後成為廣東利通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及黃文伴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 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